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或「新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予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可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 (副主席)

劉東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竇碧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2樓1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普通決議案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726,617股，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5,3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普通決議案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普通決議案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普通決議案C。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於採納新細則(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周志豪先生（「周先生」）、鍾錦光先生（「鍾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2)條，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周先生、鍾先生、羅先生及竇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鍾先生、羅先生及竇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作出，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質素的差異，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鍾先生及羅先生而言，由於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包括除鍾先生及羅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以及駱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彼等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逾二十年，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鍾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的指導，始終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鍾先生

除外)及董事會(鍾先生除外)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信納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鍾先生除外)及董事會(鍾先生除外)認為彼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鍾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事務。羅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始終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信納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保持較大的穩定性。此外，鑑於羅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等廣泛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羅先生除外)及董事會(羅先生除外)認為彼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羅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則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2年、25年及18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8,726,617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872,66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且任何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因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被暫停，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此類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派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或予以註銷。倘註銷所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450	0.320
十一月	0.410	0.390
十二月	0.310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80	0.275
二月	0.375	0.290
三月	0.490	0.300
四月	0.335	0.300
五月	0.430	0.325
六月	0.500	0.305
七月	0.650	0.385
八月	0.640	0.500
九月	0.640	0.450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475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說明文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豪先生(「周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薪酬每年約1,235,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以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逾二十年，並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鍾先生確認，就其獨立性評估而言，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將持續保持獨立性，且考慮到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應獲重選連任。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463,2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偉明先生(「羅先生」)，七十三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在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羅先生確認，就其獨立性評估而言，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將持續保持獨立性，且考慮到彼擁有之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提供重要指導，彼應

獲重選連任。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291,6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六十六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竇女士於財務管理、為各類集團及公司建立財務架構以及開展及規劃企業融資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竇女士任職於廣東農墾國營金星農場財務部，歷任總會計師、副科長及科長。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竇女士任職廣東省東方劍麻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彼於財務管理職業生涯中多次被評為財務會計先進工作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竇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竇女士確認，就其獨立性評估而言，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竇女士將持續保持獨立性，且考慮到竇女士曾於中國多家集團及公司任職，具備豐富知識與經驗，彼應獲重選連任。竇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竇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竇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竇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重選竇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A.及7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7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7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7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第4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就除竇女士以外的董事而言）及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就竇女士而言），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
-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